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09年11月25日、11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特作出如下说明：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深天地所属工业用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关注到深圳市政府近日公布并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我公司现有的工业用地是否适用该办法目前尚无法评估，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1月26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接到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口头通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果汁市场回升态势不如预期，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经营业绩估计达不到预期盈利目标，建议本公司暂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公司将于近期召

开相关董事会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审议表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在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